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音樂班主副修教師聘任及上課要點

94 年 6 月修訂

111 年 7 月 12 日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工作小組會議修訂

一、學生個別課程

1. 主修每週上課一次(每節 50 分鐘)，每學期上課次數依音樂班行事曆訂定。
2. 副修兩週上課一次(每節 50 分鐘)，每學期上課次數依音樂班行事曆訂定。
3. 請配合音樂班行事曆上課；倘遇學校活動與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請老師調課，並另行補課。
4. 學期中訂定之上課次數，若因事無法按期授課完畢者，請於術科會考後繼續上課，於學年結束前補完該學期應授課之時數。
5. 教師須按時填記授課內容，確實教學，俾學校考核學生學習狀況。
6. 學年中途未經學校同意，老師不得辭教學生，家長不可擅自更換老師。
7. 若學生未經任課教師同意，無故缺課，教師得不予補課。

二、鐘點費及差旅費

1. 依照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3601 號令修正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。
2. 學期中之鐘點費按學校所核定金額，不得私自增收。
3. 寒、暑假中是否增加個別授課，由家長與老師商量決定，學費以不超過學校鐘點費兩倍為宜，由家長直接支付教師。
4. 寒假可預先教授下學期課程，以 2 次為限。
5. 兼任教師鐘點費，依照任教者所具資格(職位)核發(具有教授資格者照教授鐘點費核發，餘類推)，國外回國學人具有碩士學位者比照講師。
6. 鐘點費由總務處出納組直接匯款至教師台灣銀行帳戶。
7. 學期中之教師評審工作費用，期初考擔任評審工作之教師支應 2 節鐘點費，期末會考擔任評審工作之教師支應 3 節鐘點費。
8. 本校單獨聘任之外埠教師所需之交通費，由學校補助 8 張國內航空贈票予學生家長自行運用，不足之部分則由家長支付。
9. 兩校以上聘任之外埠教師所需之交通費，按聘用的學校為分母，平均分攤教師搭乘之機票張數，由學校補助 3 張國內航空贈票予學生家長自行運用，不足之部分則由家長支付。

三、期末術科會考

1. 上學期於一月份，下學期於六月份辦理。
2. 擔任個別課教師於期末術科會考必須出席評分，因事不克出席者須知會特教組，並自行找人代替。
3. 評審工作費用依本要點第 2 點第 7 款規定支應。

四、兼任教師同意本聘任要點之規定者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學年中途學校發現不履行本聘任辦法之規定者，學校得隨時解聘之。

五、其他：

1. 校內教師教授主副修課程，依學校行事曆授課。
2. 外埠教師於寒、暑假上班日之上午時段可運用本校琴房教授本校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